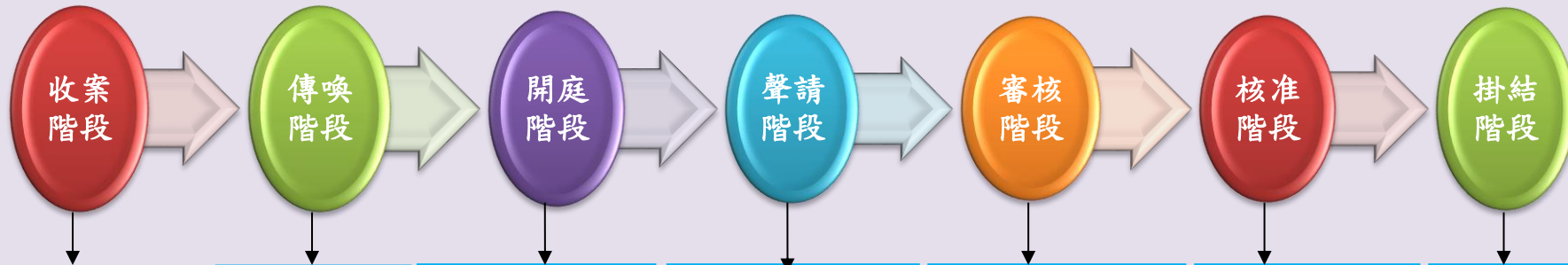


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』流程說明



1. 適用案件: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2. 分案室:

於前開案件卷皮右上方蓋『本件可分聲知字』戳章。

3. 統計室: 每月列出案件明細表。

4. 外勤相驗時, 遇有他殺嫌疑案件, 書記官將右列告知書、聲請狀交付家屬並說明之。

傳票作業:

檢察官: 於進行單批示寄送告訴人/被害人或家屬傳票時, 附加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/停止狀』、『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告知書』寄送。

1. 檢察官:

(1) 被害人或家屬當庭提出聲請狀, 送分「聲知」案, 由書記官送分案室分案。

(2)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意願了解, 即填製『交辦單』於庭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。(請紀錄科備妥於偵查庭內)

2. 法警或書記官:

帶同被害人或家屬至保協會宜蘭分會。

犯保協會:

1. 由上開人員協助簡介『犯罪被害人權利告知書』內容, 並協助填寫聲請狀, **務必告知尚需由檢察官審核為准駁之決定。**

2. 上開交辦單送研考科; 聲請狀送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掛號。

1. 為民服務中心: 為民服務中心收文人員將聲請狀送分「聲知」案。

2. 分案室: 依聲請狀所載聲請人基本資料、電子郵件等登錄案管系統, 再放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通知項目檢察官勾選單』、『檢核表』於卷內。

3. 書記官: 聲請狀正本影印, 正本附彌封袋, 影本有關個資部分塗掉附『聲知』卷。

4. 檢察官: 檢察官於勾選單上批示准駁及通知項目後交書記官後續作業。

書記官: 依『勾選單』內容即時將檢察官准駁結果及通知項目登載於案管系統, 並即時更新案件進行項目之登載。

1. 書記官:

(1) 依檢察官批示勾選單內容完成案管系統登錄後, 『聲知』案件送統計室掛結。

(2) 『聲知』案卷併入原偵查卷宗, 起訴時一併送法院。

2. 研考科:

列為每月管考項目。

3. 紀錄科: 負責督導